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2执839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陈宜民，男，1957年10月6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执行人上海伦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974号18层。

法定代表人吴良钢，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枣庄伦达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金光路北，兴中路西。

法定代表人吴伯国，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6)沪02民初549号民事判决书于2017年3月24日向上海伦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枣庄伦达置业有限公司发向《执行通知》，责令其：一、上海伦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归还给陈宜民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二、上海伦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支付给陈宜民借款利息人民币4,017,534.23元(截止2014年7月8日)；三、上海伦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支付给陈宜民逾期利息(以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8月16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四、枣庄伦达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受理费人民币429,257.53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及执行



费人民币 121,417.53 元由上海伦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枣庄伦达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本院在执行中查明，本案曾于 2016 年 9 月 6 日诉讼保全查封枣庄伦达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证号分别为枣台国用(2010)第 04068 号、枣台国用(2010)第 04069 号、枣台国用(2011)第 04050 号土地使用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清偿义务，故

申请执行人请求评估拍卖上述涉案房地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枣庄伦达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证号分别为枣台国用(2010)第 04068 号、枣台国用(2010)第 04069 号、枣台国用(2011)第 04050 号土地使用权。

审 判 长 陈华荣

审 判 员 郁 亮

审 判 员 吴永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曲燕妮